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 六 三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30)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S/3110,S/3111) (續前)：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 (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30)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文件 S/Agenda/630 所載的臨時議事日程也就是理事會第六二七次會議所通過的訂正議事日程。因此，我料想這項議事日程現在可無異議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執行，關於最近發生之暴力行爲，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S/3109, S/3110, S/3111)(續前)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Bennike 少將經主席邀請，列席理事會會議。

二. 主席：以色列代表曾以十月二十一日函[S/3118]，請求准予參加理事會的討論。我想理事會一定願意由我請他列席會議的。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邀請，列席理事會會議。

三. 主席：秘書長要想對安全理事會發言。

四. 秘書長：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諒必記得，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六二六次會議時決定邀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Vagn Bennike 將軍前來親自對理事會目下所議的項目提出報告。我在介紹 Bennike 將軍之前，先要趁此機會表示我個人以秘書長資格對巴勒斯坦境內迭次發生暴力行爲並於最近發生種種事件以致在中東造成新的緊張局勢一事，特別關切之意。這些事件實爲嚴重違反當事各國於一九四九年所訂的全面停戰協定。

五. 我認爲職責所在，必須促請關係各國注意：有如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所稱，在未作最後和平解決之前依照憲章第四十條所訂的全面停戰協定載有當事國承允互不從事敵對行爲的信誓。這些協定復規定由當事國自身並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主席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共負監督停戰之責。

六. 我並且要趁此表示深盼當事各國能充分考慮到它們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所負的義務，並盼它們切勿採取任何違背這些協定的行動，以免因而妨害聯合國在中東的終極目標，也就是在巴勒斯坦締造持久和平的大業。

七. 最後，我要向關係各國作鄭重的呼籲，請它們不要散播謠言，不要從事挑釁行爲，以免當地緊張局勢蔓延擴大，尤其是要避免任何操切行動以免妨礙理事會當前的努力。

八. 主席，現在我樂於向閣下和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介紹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Vagn Bennike 少將。

九. 主席：現在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Bennike 將軍報告。

一〇. BENNIKE 少將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第六二六次會議決定請我到紐約來親自報告。我有此機會能將所知情報告安全理事會，殊感欣幸。十月十七日提出目前這個問題的三國政府[S/3109, S/3110, S/3111]曾稱，它們認爲“爲防止當地安全可能受到的威脅起見必須”審議這個問題。我也認爲當地安全可能受到威脅，並且認爲這種情勢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

一一。我想首先陳述依照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¹所劃定的停戰界線一帶的情勢。安全理事會決定討論的項目標題特別提及最近發生的暴力行爲，尤其是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的事件。

一二。我在報告 Qibya 事件之前，擬先扼要敘述以前的幾起事件；這些事件是今年年初以來所發生的，也構成對約但與以色列間停火協議的嚴重違反情事。

一三。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間，以色列軍隊兵員約計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人攜帶二吋口徑臼砲、三吋口徑臼砲、步兵防禦戰車投射器、爆藥筒（裝有炸藥的金屬長筒）機關槍、手榴彈、輕武器，越過停戰界線襲擊 Falameh 和 Rantis 兩處亞拉伯村莊。在 Falameh 村，鄉長（Mukhtar）被殺，其他七個村民受傷，三座房屋被毀。這次攻擊先後達四小時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譴責以色列的此種行爲。

一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夕陽西下時，耶路撒冷境內沿着長約四公里的停戰界線一帶槍聲乍起，連續兩小時，迄聯合國觀察員所安排的停火辦法實施後方息。翌日清晨和下午又有零落的槍聲。約但人傷亡者二十名——死傷各十人。以色列人有六名受傷。耶路撒冷事件經聯合國觀察員加以調查。前任參謀長 Riley 將軍在研究調查所得的證據後，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違反停火協議事的報告書〔S/3007〕，內稱究竟何方首先開槍，似不可能斷定。

一五。五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當事兩國分別提出控訴，揭舉 Dawayma 區域內平民及軍事人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情事。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中，當事兩國同意各派代表會同調查。聯合國觀察員陪同這些代表前往停戰界線查明事實真相。雖有以前所安排的停火辦法，調查時卻槍聲大作。這次事件的起因在於約但人非法耕作以色列領土內的土地。武裝的約但人潛入以色列領土收割穀物，同時其他約但人向停戰界線的對方開槍以資掩護。在另一方面，以色列軍隊朝着停戰界線他方約但領土上的約但人開槍；以色列兵士並縱火焚燒約但領土內的穀物。

一六。一九五三年五月下旬另外發生了幾起事件，結果三人斃命，六人負傷。這些犯罪行爲的唯一動機似乎是爲殺人而殺人。在五月二十五日至二

十六日夜間，有一批從約但來的武裝隊伍攻擊 Beit Arif 地方的兩家人家，傷害了兩個女人。那天夜裏另外有一些武裝的約但人攻擊 Beit Nabala 地方的一家人家，殺死一個女人並傷害她的丈夫和兩個孩子。約但已因這三次攻擊事件而受譴責。六月九日夜間，武裝的約但人炸毀了 Tirat Yehuda 地方的一幢房屋，使一人喪命；隔兩夜之後，一批武裝隊伍襲擊 Kfar Hess 地方的一幢房屋，殺死一個女人並使她的丈夫受重傷。約但已因這幾次攻擊事件，再度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兩國政府對於這兩星期中所發生的事件，都深表關切，且曾作重大努力以謀使這些蓄意要造成邊界一帶緊張局勢的集團停止活動。

一七。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夜間，以色列軍事部隊使用地雷、爆藥筒、二吋口徑臼砲、機關槍及輕武器攻擊 Idna, Sunf 及 Wadi Fukan 三村，致使當地居民傷亡，房屋被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以這次攻擊事件譴責以色列。

一八。關於 Qibya 事件，我要提出的情報是根據聯合國觀察員特別是兼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的高級觀察員所作報告而來的。

一九。由於約但控訴以色列軍事部隊在十月十四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五日早晨四時三十分期間襲擊 Qibya 村，聯合國調查小組在接到這項控訴後就在十月十五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左右從耶路撒冷出發到 Qibya。代理主席也在當天早晨動身到 Qibya。他在到達該村時，發現三四十幢建築物完全被燬，其中有學校、汲水站、警察局及電話局。

二〇。警察局附近有一輛卡車完全焚燬，旁邊見有燃燒彈的彈柄及扳機附件。

二一。根據被燬房屋門檻附近彈痕疊疊的屍體以及門上密集的子彈痕跡，可見房屋被炸塌時居民尚被迫留在屋內。

二二。在該村西緣發現有幾處彈穴以及二吋口徑臼砲砲彈的尾梢。村莊周圍的防禦鐵絲網被炸開四個寬約三公尺的裂口，其附近發現有一些彈片，一望而知是爆藥筒的碎片。

二三。當代理主席離開 Qibya 時，已有二十七具屍體從瓦礫堆中掘出來。村民聲稱磚石底下還埋有旁的屍體，所以繼續在挖掘。他們相信死亡人數可能達六十名。代理主席在村內看到六個受傷者，並據告尚有旁的受傷者住在醫院中。

二四。證人們異口同聲說他們一夜飽受驚恐，當時以色列兵士在他們村莊裏四處巡行、炸毀房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用自動兵器朝着門窗射擊、並且丟手榴彈。在村內及附近發現有幾枚未爆炸的手榴彈，上刻有希伯來文字母註明為以色列最近所製造者；此外並發現有三袋黃色炸藥。

二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下午舉行緊急會議。約但代表團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以多數票通過，以色列代表團投反對票：

“第一節

“(a) 以色列正規軍約有半營兵員全副武裝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夜間逾越停戰界線進入 Qibya 村攻擊該村居民，在攻擊時放射自動兵器、投擲手榴彈、並使用裝有黃色炸藥之爆藥筒將房屋四十一幢及校舍一所毀壞無遺，以致男女老少四十二人慘遭故意殺害、十五人受傷、警車一輛被毀；同時，同一部隊之一部份兵員越界進入 Shuqba 村；凡此行為均係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叁條第二項之規定。

“(b) 該部隊之輔助單位以三吋口徑白砲自停戰界線他方轟擊 Budrus 村，以致損壞房屋數幢、公共汽車一輛，並傷害國民兵團軍官一名；此一行為係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當局應立即採取最嚴厲之措施以防止此種侵略約但及其國民之行為發生。”

二六。我曾經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討論到他當初贊成這項譴責以色列軍隊實施此次攻擊的決議案之理由。聽了他的解釋以後，我請他把這些理由用書面記錄下來。我現在宣讀他的備忘錄。

“下列證據使我相信以色列軍事部隊確曾計劃並實施此次攻擊：

“一。目擊攻擊的證人指稱攻擊者是身穿軍服、全副武裝的以色列人。

“對 Budrus 村使用八十一公釐口徑的白砲。在 Budrus 村內及附近發現至少有二十五處為這類白砲炮彈所命中。聯合國觀察員曾檢拾許多砲彈的尾梢作為證據。八十一公釐口徑的白砲是以色列陸軍的常規武器，而且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討論時未聞有人申明使用這種武器者並非軍事部隊。

“三。使用爆藥筒在 Qibya 村周圍的折疊鐵絲網上炸開裂口。爆藥筒通常是軍事部隊在進攻時用來炸穿有刺鐵絲網或清除地雷區以開

闢道路的。前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間，以色列軍事部隊曾襲擊約但境內的 Falameh 村；當時所用的武器有八十一公釐口徑的白砲、步兵防禦戰車投射器、及爆藥筒等。以色列因該次行動而受譴責；以色列軍事部隊實施該次襲擊一事不但在討論 Falameh 事件時經證明屬實，而且在討論以色列的反訴時亦然。一九五三年八月間，以色列因於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攻擊約但領土內 Wadi Fukin, Idna, 及 Surif 三村而受譴責。在 Wadi Fukin 村，攻擊者曾使用爆藥筒、破壞彈及自動兵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正規部隊實施該次襲擊。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正規部隊參預這幾次襲擊之說，這便是在攻擊之後，Idna 村內發現有一具以色列兵士的屍體，身上制服齊全，且有符號。我們在討論時亦未聞有人申辯說使用爆藥筒者並非軍事部隊。

“四。使用黃色炸藥破壞彈的數量如此之多，其效果如此之卓越。有一位精通破壞術的聯合國觀察員在參加調查時曾指出石砌房屋的堅固結構，並指出許多房屋的樓頂還有鋼骨支撐。據他估計，至少用了七十枚破壞彈纔達到這種完全破壞的程度。

“五。使用二吋口徑的白砲轟擊 Qibya 村。這種武器也是常規軍事裝備。我們所討論的案件中沒有一件經證明使用這種武器者並非軍事部隊。

“六。使用特製的燃燒彈毀壞 Qibya 村內的一輛卡車。在被焚的車輛附近發現有這類炸彈的彈柄及扳機附件。以色列軍事部隊曾在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用過這類炸彈來燒燬 Dawayma 區域內約但田地上的一批穀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討論過這項事件，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兵士在約但領土內焚燒穀物一事係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叁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攻擊的方法。根據查獲的證據可知這次襲擊事先有周密的計劃，而且實施其事者都是訓練有素、精於突擊及持久攻擊的基本戰術的人。假使實施這次襲擊的人並非現役軍事部隊，那麼他們似乎決計難免在他們自己的炮火及破壞彈的爆炸下罹受重大的傷亡。

“八。從以色列境內到這些村莊必須經過以色列軍事部隊保護下的區域。攻擊 Qibya-

Budrus-Shuqba 的隊伍規模如此之大，它在進入或撤離這個區域時決不會不被察覺的。

“據我估計，約有二百五十至三百名訓練有素的以色列兵士共同實施這次戰鬪行動。將這批人數分析起來說，至少有二百二十五人參與 Qibya 村內的實際襲擊行動，其中包括搬運破壞彈至該村的人員、使用二吋口徑白炮的炮兵隊、掩護破壞隊伍的步兵隊、以及在這個約有居民一千五百人的村莊內與各處守衛交戰的單位等。二百二十五人乃是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人數，因為可注意者，證人的陳述及查獲的證據都表明該村係同時受三方面的會攻。除了對 Qibya 村所用的兵力以外，至少尚有八九人被派襲擊 Shuqba 村。此外，據估計至少有重兵器連屬下的一排兵員從事對 Budrus 村的戰鬪行動。

“美國海軍中校
”(簽名) E. H. HUTCHISON”

二七。據我看來，Hutchison 海軍中校在他的備忘錄中所述的技術性論據似乎確鑿可信。

二八。Qibya 事件以及我所提到的其他各次事件都不應該當作孤立的事件看待，而應視為發展的頂點或是熱度的高潮。這些事件無非表示某一區域的當地緊張局勢，乃至兩國之間的一般緊張局勢，已愈演愈烈到了決裂的地步。一旦到了決裂的地步，那麼不是像法文成語“les fusils partent tout seuls”(槍彈逕自脫膛而出)所說那樣，便是不顧理智的規箴及克制的精神而競欲訴諸武力。

二九。我們在檢討上述各次事件之餘，可知每次事件之前都經過一段局勢日趨緊張的期間。一九五三年一月底發生的 Falameh 事件乃是前三星期內急轉直下的緊張局勢醞釀所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當地情勢安謐。在十二月二十九日曾簽訂一項“減少邊界事件的協定”，其有效期間為一月。這項協定的締結可解釋為當事各方咸願以較已往更合作的精神解決當前各項問題。這項協定的規定可以說是比一九五二年五月以來所實施的“防止潛入辦法協定”大為改善。

三〇。新的協定規定當事各方分別訓令其所有地方當局及司令官加強管制辦法以確實防止任何非法逾越停戰界線情事，並規定非萬不得已不得開槍，而且禁止在白天對逾越停戰界線者開槍，但拒捕者不在此限。被竊財產一經查獲即須歸還，不應等待他方以其他物件來贖還。誤入停戰界線他方噬草的牲畜應立即送還，但原主方面必須按照一定數額付款

償還牲畜的飼養費並賠償其所引起的損害。當事各方並同意設法由地方司令官會商解決次要事件，藉以儘量減少控訴案件。

三一。新協定生效後不到幾天，約但人就捕獲了一輛以色列駕駛學校的車輛；這輛車子在顯然是離奇的錯誤情形下，駛離從耶路撒冷到特拉維夫的公路，並在 Latrun 區域內崎嶇的地面上逾越停戰界線。車中有平民一人、兵士三人。依照新協定的規定，當事各方保安部隊人員“出於錯誤”而逾越停戰界線者應於查問後送還。由於約但人遲遲不將這三個兵士送還，以色列遂於一月八日宣佈關於減少及解決邊界事件的新協定無效。這項協定規定，遇協定本身期滿失效時，原有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的“防止潛入辦法協定”當即恢復生效。一月八日，以色列並發出正式通知，表示擬依據舊有協定的條文，在兩星期後終止該協定的效力。

三二。是以，至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司令官所訂關於防止及解決次要事件特別是潛入者或牲畜逾越界線事件的協定中止生效。是日，有以色列斥候部隊逾越停戰界線與 Falameh 村居民互相開火，以色列兵士中有一人被擊斃。

三三。一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們曾與 Mr Vigier 會談(參謀長 Riley 將軍當時係在紐約)。他們建議由以色列與約但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會商辦法，以解決潛入事件所引起的問題。他們在這方面詳細列舉關於從約但潛入者在一九五二年內據控所犯罪行的數字。據他們說，劫掠者為害最烈的區域是耶路撒冷通海走廊、沙倫平原、以及貝善流域。據以色列方面指稱，劫掠者作為活動基地的村莊計有 Falameh, Rantis, Qalqilya 等。幾天以後，這些村莊內果然發生嚴重事件。Falameh 及 Rantis 兩村先後於一月二十二日及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夜間為以色列武裝部隊所攻擊。在二月二日至三日夜間，Qalqilya 村附近的以色列鐵路被約但方面來的人用炸藥破壞；以色列部隊於是就對着停戰界線他方的村莊開火。

三四。Rantis-Falameh-Qalqilya 區域事變以後，情勢稍趨安定。以色列在一月底所提議的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議並未舉行，而在三月間另由雙方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首席代表會商潛入問題，但無結果。

三五。情勢在四月間復趨緊張，直至四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事變時達到了決裂的地步。有許多事件均反映局勢益趨緊張的情形，或直接促成這種情形。在這類事件中，我要特別舉出四月五日 Tel Mond

事件，當時有兩個以色列人被殺（該次罪行責任誰屬從未判定，因有關控訴案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或表決即自其議程中撤銷）；四月十八日 Wadi Fukin 事件，當時據約但指控有以色列人逾越停戰界線攻擊約但人，而以色列人則控訴約但人殺死及傷害以色列守衛各一人。關於 Wadi Fukin 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認為雙方證據互相衝突，他不得不在投票時棄權。以色列代表團遂拒絕參加表決；以色列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的主管人員並稱，他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毫無用處可言。

三六。四月二十二日在耶路撒冷釀成的主要事件發生之前不久，先有四月二十日在該市西區發生的兩人被殺案。以色列方面說兇手是從約但方面來的潛入者；約但方面則聲稱這是以色列罪犯在他們國內所犯的罪。這次事件後來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或判定咎責，即自其議程中撤銷。

三七。我已經提到到四月二十日耶路撒冷事變經過。前任參謀長曾就該次事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我祇想補充一點意見，這便是遇以色列與約但間緊張關係加深時，耶路撒冷不啻是一個危險的火藥庫。以色列當局曾特別告訴我說，潛入者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區內所犯的罪行足以釀成十分嚴重的情勢。為防止這種情勢發生起見，我們必須倚賴當事兩國政府經常密切注視停戰界線一帶的狀態，並共同阻止那些意圖劫掠、走私或報復的個人或團體使其不能實施其陰謀。我們也必須倚賴當地雙方軍隊及警察部隊司令官之互相合作。休戰督察團本身自當繼續履行職責。它的總部設在聖城。在四月二十二日那一天，它能迅赴事機，當即安排停火事宜。

三八。自從防止潛入辦法協定於一月二十二日廢止以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收到的控訴案數目不斷增多。在五月份內有九十一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會曾努力勸促當事雙方重新採納地方司令官會議的程序，因為已往事實證明這種程序甚有裨於迅速應付地方事件，包括次要的潛入案件在內。這項努力於六月初奏效；地方司令官間的新協定經於六月八日簽訂〔S/3030〕。此後，地方司令官幾乎每日在停戰界線沿線各地舉行會議；情勢隨之頗有好轉。

三九。為促使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重新舉行高階層會議起見所作的努力亦告成功。他們在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我在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3047〕中，曾經扼要敘述這次會議的結果如下：

“約但現正採取禁止潛入的措施，今後將繼續執行此項辦法。以色列願以關於潛入事件的情報供給約但以資合作。以色列並擬設法改良從速傳遞這類情報的方法，使約但能切實加以利用。詳細辦法有待雙方高級警官的會議擬訂；該會議已定於七月八日召開。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何時再舉行會議尚未預定。但一俟情勢好轉，可設法使他們再度舉行會議，以促成更大的進展。”

四〇。雙方高級警官雖曾在七月間舉行兩次會議，卻未能商定詳細辦法。地方司令官協定的原有實施辦法依然照舊不變。為使情勢進一步好轉起見所擬再度舉行的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議也迄未舉行。

四一。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地方司令官於六月八日簽訂的協定生效期間經延長三月。從實際的觀點看來，地方司令官會議始終要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正式會議更有用處。前任參謀長曾在關於耶路撒冷事件的報告書中稱〔S/3007，第十二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一機構“未能順遂行使職務，因為代表們的態度往往像法院中被告的辯護律師……”。地方司令官及警官的會議比較不受政治影響，而且更有效率。

四二。儘管地方司令官會議有所建樹，緊張局勢依然未見鬆弛。由於歷次事件，各方輿情鼎沸。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夜間，有人將手榴彈擲入 Yahud 地方以色列村莊內一座房屋，擊斃兩個幼童和他們的母親。可能就是這次事件惹起了四十八小時之後對 Qibya 的攻擊，結果有五十三個亞拉伯居民死亡，四十餘幢房屋被毀。十月二十二日，Eyal 北面以色列鐵路上有地雷爆發，以致以色列的貨運列車出軌，幸而這列貨車前後都是空的裝油車，所以無人傷亡，而且損失也相當微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指定約但應負這次暴力行為之責。

四三。根據聯合國觀察員接到的最近消息可知局勢緊張不已，尤以耶路撒冷一地為然。雙方互相指控對方在該市兩邊所謂防禦區內集中的軍隊超過全面停戰協定所許可的數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緊急會議，決定由聯合國觀察員立即調查兩邊兵力。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證據可證明兩防禦區內駐有逾額的軍隊。但情勢岌岌可危，仍應密切注意。

四四。以色列與埃及全面停戰協定² 在實施時所遭遇的主要困難發生在迦薩狹長地帶(Gaza Strip)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停戰界線一帶，在最近數月內也發生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

四五。埃及控制下的通稱為“迦薩狹長地帶”的區域寬約四公里，長約五十公里。當地人口約二十五萬人，其中有二十萬人是巴勒斯坦難民。以色列關於該區域的控訴案大多數都牽涉到潛入以色列事件。乃吉布地方以色列人居留地內的水管、唧筒、牛羊、穀物紛紛被偷。以色列人一看到亞拉伯人越過停戰界線便開槍報復。他們還派摩托化斥候隊巡邏界線一帶，並且開槍射擊在埃及控制下領土內田地上工作的亞拉伯人，但這類事件在近幾月內已略為減少。此外尚有夜襲亞拉伯村莊的情事，致使居民受槍擊，房屋被炸毀。每次發生嚴重的開槍事件之後，亞拉伯人的報復辦法通常是在以色列領土內公路及鐵路路軌下埋設地雷。由於以色列車輛在地雷上爆炸，結果引起報復行動。如此互相報仇，循環不息。

四六。最近在迦薩狹長地帶發生的最嚴重事件之一是在八月二十八日夜間對 Burej 地方亞拉伯難民營內幾座房屋及茅舍所實施的攻擊。這個難民營係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組設並受其管理，地點在停戰界線以西約兩公里之處。那天夜裏，炸彈從窗口擲入難民睡覺的茅舍內，當他們逃奔時，復受輕武器及自動兵器的攻擊，結果死亡者二十人、重傷者二十七人、輕傷者三十五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緊急會議中以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內稱這次攻擊係一批武裝的以色列人所為。這次襲擊似可解釋為無情的報仇行為。這是很可能的，因為以色列在前四星期內提出的控訴案有四分之一牽涉到關於這個區域的潛入事件。

四七。埃及當局已採取種種措施來應付潛入問題。但由於迦薩狹長地帶內有二十萬個巴勒斯坦難民寄寓，所以埃及當局的工作特別困難。

四八。就迦薩狹長地帶以南的情況而言，在埃及與以色列邊界一帶經過一段長久的平安期間之後，以色列方面於初夏時開始採取積極的行動來對那些住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以北靠近邊界兩旁沙漠上荒瘠不毛之地的少數幾個亞拉伯遊牧人民。以色列飛機掃射亞拉伯人和他們的駱駝羣及山羊羣。同時，非武裝地帶內也連續發生愈來愈嚴重的事件。以色列武裝隊伍巡邏這一地帶；他們開槍射擊兩口主要水井附近的亞拉伯遊牧人民；亞拉伯人和他們的牲畜羣在陸空攻擊下喪生；約三十人以下的以色列武裝部隊開槍射擊牲畜羣並縱火焚燒亞拉伯遊牧人民的帳篷。

四九。這類事件之所以發生，似乎是為了準備於九月間在非武裝地帶之東、離開 El Auja 村交叉路口約八里的 Abu Ruth 地方開設一處以色列居留地。三星期以後，在非武裝地帶內離開 El Auja 村交叉路口兩公里的 Rahei 地方，又新設了一處範圍較小的居留地。

五〇。埃及代表團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一件關於這些演變情形的控訴案。在十月二日緊急會議中，委員會通過了埃及代表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以色列投反對票：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審議埃及所提第三三六號控訴案；茲決定：

“以色列武裝部隊迭次進入非武裝地帶、攻擊當地亞拉伯遊牧人民、殺戮此等居民及其牲畜、並阻止彼等汲取當地井水，因而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以色列武裝部隊及以色列正規警察部隊駐在非武裝地帶內新設之居留地 (qibbutz) 一事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肆條第一項及第捌條之規定；

“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相機採取必要措施，以免今後再有侵犯非武裝地帶之情事發生。”

五一。這項決議案通過後，以色列代表提出申訴表示反對，並請求依照以色列與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拾條第四項的規定，將此案件提交特設委員會處理。

五二。埃及代表提出的第二項決議草案因主席棄權，未經通過，其措詞如下：

“停戰事宜委員會業已審議埃及所提第三三六號控訴案；茲決定：

“在非武裝地帶內鄰近 El Auja 村交叉路口之處設置新居留地一事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肆條第一項及第捌條之規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首席代表轉請以色列當局儘速撤銷非武裝地帶內新設之居留地。”

五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說明他的棄權理由在於非武裝地帶內平民活動問題並不在全面停戰協定明文規定之列。他指出當初擬訂協定時，非武裝地帶內並無任何有組織的平民活動，是以協定中未載有類似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協定所載之規定。在此情形下，又鑒於聯合國參謀長在這方面並未授予明確的權力，他認為應該棄權。然而，他促請當

事雙方注意協定第拾貳條第三項內規定有修改協定或停止施行的程序。他認為當事雙方大可依據這項規定商定辦法以謀解決在協定締結後所發生而未經協定明文規定的一類問題。

五四。我贊同主席決定棄權的理由。

五五。以色列與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³ 在實施時引起的困難問題較少，即有亦屬次要問題。這大部份是因為停戰界線恰巧就是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邊界的緣故。已往間有牲畜牽越過停戰界線踐入他方的，幾乎全是從黎巴嫩進入以色列的。這類案件通常由邊界事件小組委員會解決。

五六。自從加黎利北部發生幾次武裝攻擊事件以後，兩國關係隨即於六月及七月間趨於緊張。以色列指控這幾次攻擊係黎巴嫩境內組成的隊伍所實施。黎巴嫩否認以色列的指控，同時已加強其對國界的監視。

五七。現在我想約略論述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⁴ 的實施問題。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種種困難都是關於非武裝地帶各項規定的施行事宜。安全理事會已應請審議最近發生的一個困難問題，即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為興建新的運河而採取的行動問題。

五八。至於其他各種困難，Riley 將軍在過去兩年內已有所報告，諸如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人的經濟狀況、侵佔亞拉伯土地情事、以色列警察對該地帶大部份區域所實施的管制、以色列反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履行其保證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職責等。

五九。總而言之，以色列與約但停戰界線一帶當前的情勢大部份是潛入問題所釀成的。這個問題特別困難，其原因在於停戰界線長，約達六百二十公里，而且這條界線將前委任統治地巴勒斯坦隨便劃分為兩部份，例如將許多亞拉伯人村莊與他們的土地隔離是。

六〇。要解決潛入問題，當事國有兩種方法可以採用。第一種是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在六月二十九日舉行高階層的會議時所商定的方法。我在剛纔說起的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3047]中，曾經扼要敘述會議的結果如下：

“約但現正採取禁止潛入的措施，今後將繼續執行此項辦法。以色列願以關於潛入事件的情報供給約但以資合作。以色列並擬設法改

良從速傳遞這類情報的方法，使約但能切實加以利用。”

為實施這項協議起見，當事雙方可以運用自六月初以來恢復舉行的地方司令官會議的程序。上述第一種方法所得的結果或許並不驚人，或許失於遲緩。但這種方法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卻是有效的：它縱使不能杜絕，至少可以減少潛入事件及其禍患。

六一。第二種方法是訴諸武力。這表示對和平方法的緩慢結果已無耐心，並且表示本能地或故意地寧願擇取古老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報復律。在這種心情下，一面坐視盜賊趁黑夜逾越界線，一面又說要尊重全面停戰協定關於禁止逾越界線的規定，自不免覺得荒謬可笑。古老的邊疆好鬪精神教人迷信征伐、射擊及殺戮的效率。平民如採用這類方法，便會引起接二連三的互相報復措施及流血的鬪爭，馴致局勢益趨緊張。如果軍事部隊越過停戰界線實施懲罰性的攻擊，那麼停戰協定便不得不視為已遭故意破壞，而且在破壞時明知其可能招致的後果，包括可能與對方軍事部隊起衝突的結果在內。鑒於這種訴諸武力的方法所隱含的危險，負責當局應當知所憬悟，不取這種方法而堅持和平途徑。

六二。至於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間國際疆界一帶的情勢，所有糾紛主要係因非武裝地帶而起。如能參照一九四九年間當事兩國所接受的代理調解專員的權威意見來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這些困難便可解決。前任參謀長 Riley 將軍曾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中宣讀 Dr. Ralph Bunche 後來所作的一篇書面陳述，其中有一段稱：

“所以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就本案的性質而論，當事國兩造依法都不能要求在非武裝區內絕對不准有軍事活動的時候自由從事非軍事性的活動。”

六三。完全遵守這兩項原則大可緩和當地的情勢。這特別是指承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非武裝地帶內觀察員的特殊權力而言。

六四。在埃及與巴勒斯坦交界區域內，緊張局勢有一部份係因關於埃及控制下的迦薩狹長地帶的潛入問題而起。這個問題和約但與以色列停戰界線一帶的問題相似，惟不如後者之嚴重，至少在目前是如此。這個問題也應該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而不應該憑藉報復行動。造成當地緊張局勢的另一原因是最近所發生的關涉 El Auja 非武裝地帶的問題。由於一批以色列人移入該地帶內居留，上月間就發生了外來居留民的活動問題。

³ 同上，特別補編第四號。

⁴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

六五。我所提到的問題都是休戰督察團視為與其日常工作有關的迫切問題，而故意不談其他問題。

六六。然而我未嘗不知道有其他問題存在，而且這些問題也是釀成緊張局勢的重大原因。以色列方面對於全面停戰協定已無耐心，這是因為迄今尚無最後解決辦法來替代這些協定的緣故。以色列方面甚至對休戰督察團人員也不耐煩起來；尤以在他們力求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督察權時為然。在亞拉伯人方面，通常的批評是全面停戰協定未能保障他們的安全，而且休戰督察團力量過於薄弱，以致不克阻止他們認為是以色列破壞停戰協定的情事。

六七。雖有這兩種相反的批評，我認為不應該就此斷定在尚無和平解決辦法可替代全面停戰協定之前，即應廢棄這些協定。停戰協定成立以來為時

已久，自不免因而喪失其一部份效率。可是，這些協定仍不失為防止中東和平遭遇破壞的屏障。

六八。我在這次報告中附有一些根據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紀錄編成的統計資料。我不擬宣讀這些資料，但請將其載入這次會議的紀錄。我希望這些資料能有助於理事會諸位理事研究當前的問題⁵。

六九。主席：多謝 Bennike 將軍提出報告。此刻既然沒有人要想發言，我想理事會現在應該決定下次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日期。我建議下次會議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⁵ 參閱下文附錄。

附 錄 壹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的統計資料——起訖日期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以色列控訴案：178。
約但控訴案：167。

事 由	以色列控訴案	約但控訴案
一。軍事部隊逾越停戰界線	28	50
二。零星或成羣武裝人員逾越停戰界線	71	12
三。零星或成羣非武裝人員逾越停戰界線	26	2
四。向停戰界線他方開火	31	57
五。越界飛行	19	35
六。驅逐出境	—	7 ^a
七。其他各類事由，包括裝甲車開入禁區、威脅及非法進入非武裝地帶等	3	4
	178	167

^a 四十一人。

	以色列人 死亡人數	以色列人 受傷人數	約但人 死亡人數	約但人 受傷人數
以色列稱以色列境內因約但攻擊而傷亡人數如右	32	37	25	5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譴責約但時證實因約但行動而傷亡 一人數如右	10	13	—	—
約但稱約但境內因以色列攻擊而傷亡人數如右	11	6	86	59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譴責以色列時證實因以色列行動而 傷亡人數如右	2	—	55	23

以色列提出的一百七十八件控訴案中，有二十七件經停戰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一百四十四件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會議中處理，四件未經討論即已撤回，其餘三件尚待處理。

約但提出的一百六十七件控訴案中有十九件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一百四十二件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會議中處理、四件未經討論即已撤回、其餘兩件尚待處理。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以色列提出的一百七十一件控訴案結果，判定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二十次。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約但提出的一百六十一件控訴案結果，判定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二十一次。

當事兩國提出的其餘各件控訴案或經撤回，或未付表決而解決，或以表決無結果而了結。

附 錄 貳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的統計資料 —— 起訖日期自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以色列控訴案：638。

約但控訴案：375。

事 由	以色列控訴案		約但控訴案	
一. 軍事部隊逾越停戰界線	30		162	
二. 零星或成羣武裝人員逾越停戰界線	99		5	
三. 零星或成羣非武裝人員逾越停戰界線	396		13	
四. 向停戰界線他方開火	70		116	
五. 越界飛行	4		30	
六. 驅逐出境	—		37	
七. 其他各類事由，包括裝甲車開入禁區、威脅及非法進入非武裝地帶等	39		12	
	638		375	
	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	約但人	約但人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以色列稱以色列境內因約但攻擊而傷亡人數如右	57	64	43	13
約但稱約但境內因以色列攻擊而傷亡人數如右	8	1	89	70
當事兩國所稱因侵犯邊界事件而傷亡人數總計	65	65	132	83

附 錄 叁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的統計資料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內討論各項控訴案結果如下：

- 一. 約但經判定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十九次；
- 二. 以色列經判定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十二次；

三. 此外尚有控訴約但案件一百九十一件未經討論即以載有下列規定的決議案解決：

“平民逾越界線一事係與全面停戰協定第肆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符。”

應請注意者，各該案件未經調查或討論即予解決，其目的無非在及早完結這些案件以減輕項目已甚繁多的議程。

四. 所有其他控訴案或經撤回，或未付表決而解決，或以表決無結果而了結。

S/PV. 630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0; 1/6stg.; Sw fr 0 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13-April 1955-115